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广西和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/ 崇左市荣军优抚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制造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子支气管镜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珠海明象医用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9人，营业收入为53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耳声发射检测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迈松医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1人，营业收入为1167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多功能电动手术床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7人，营业收入为35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南宁市富之朋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8 月 20 日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